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3〕2736 号

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3〕1141 号），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完整性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923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补助 3384 万元，省级补助 539 万元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结合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的中央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省级配套资金标识为“03 省级直达资金”，省级项目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”，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

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区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、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；按照《中共吉林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合计	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（中央）	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补助资金			2024年提前下达村卫生室运转项目补助资金（省级）	备注
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	
长春市合计		3923	2832	1017	552	465	74	
1	朝阳区	479	417	59	32	27	3	
2	宽城区	334	280	52	28	24	2	
3	南关区	357	357	0	0	0	0	
4	绿园区	355	310	42	23	19	3	
5	二道区	250	236	13	7	6	1	
6	其中：双阳区	372	162	193	105	88	17	
7	九台区	716	275	403	219	184	38	
8	经济技术开发区	150	150	0	0	0	0	
9	长春新区	354	254	96	52	44	4	
10	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	243	172	69	37	32	2	
11	汽车产业开发区	158	158	0	0	0	0	
12	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	88	37	48	26	22	3	
13	中韩示范区	67	24	42	23	19	1	